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舟财资备案〔2018〕4号

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备案公告

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和《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为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二、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负责人为杜德

富。

三、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